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為避免以年齡作為推介對象之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及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並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放寬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保管機構，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刪除年齡為七十歲以下之限制，使該等對象回歸由證券商依規落實充分瞭解委託人作業、徵信與額度管理，並依其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及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爰明定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保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